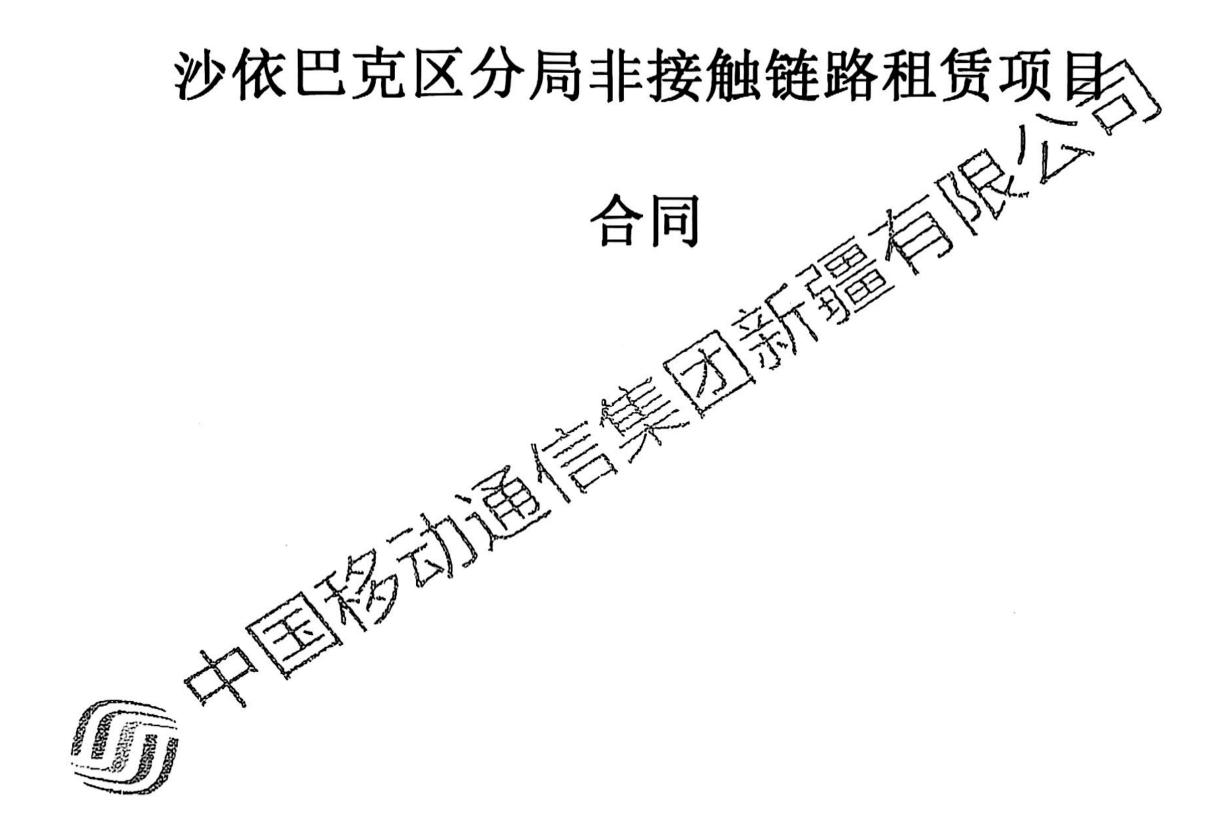
买方合同编号:【】

卖方合同编号:【】



甲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۲

		_
	-	X
-	-	~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1
第二条 定义
第三条 合同服务内容
第四条 价格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六条 税务
第七条 服务要求和标准6
第八条 知识产权
第九条 保密
第十条 承诺与保证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5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H1 Fr
G



x



.



###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 甲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 法定地址:【乌鲁木齐市经一路4号】
- 法定代表人:【柴宁】
-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法定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118号】
- 负责人:【马正军】

鉴于:

 甲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主并在中国【 乌鲁木齐】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组织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衣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 能力。

2.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人有关鲁木齐市分公司】,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 成立并在中国【乌鲁木齐】合法之时、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 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 本合同的能力。

3. 乙方承诺, 一方拥有合法提供本合同服务的全部政府许可、认证、生产和/或使用许可, 对其所提供的合同服务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权利和合法的知识产权和/或有 效使用许可。乙方对本合同服务的提供及甲方对本合同服务的使用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甲方拟购买乙方提供的本合同服务,乙方予以同意。

为此,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 由双方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 第二条 定义

2.1 "乙方关联公司":指乙方的母公司、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由前述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人。

2.2 "一方": 指乙方或甲方中的任何一方。

2.3 "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2.4 "**技术服务" 或 "合同服务" 或 "服务" : 指针对本合同由乙方提供给甲方 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服务。

2.5 "软件":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公约保护的计算机程序及其文档。同时亦指合同及其附件所列的甲方向乙方提供并许可乙方使用的、由硬连线逻辑指令及置于无台存储器内的机器可读码组成的计算机程序组成,可提供基本逻辑、操作指令以及与用户相关的应用程序指令,包括用于说明及使用该程序的有关文档。
2.6 "合同系统"或"系统":指与本合同有关的其相互之间有机组合而成的能

够正常协同工作的整体。

2.7 "合同":指由本合同正式及与本合同正文不可分割的附件、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的整体。

2.8 "软件更新,指软件版权人【或乙方】根据甲方的故障报告和要求所作的 和/或由版权人【或乙方】主动做出的程序改进和更正,包括软件装载,完成指 和前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软件更新对程序指标不进行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 级。

**2.9 "**版本升级":指软件版权人【或乙方】对软件所作的重大改进。该等重大改进是在保留原程序设计用途的基础上增加功能和增强性能。

2.10 "折扣率": 指乙方按价格清单予甲方价格减让的部分所占目录价的百分比。

价格清单见第四条。









BRID.

### 第三条 合同服务内容

3.1 服务采购及技术要求

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72条非接触三四期20M数据链路租赁,56条三型门20M数据链路租赁以及 204个监控点位的维保技术服务。

3.2 服务期限: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合同到期后,如乙方服务符合甲方标准,则执行按年续签,续签不受次数限制。3.3 服务期限:1年。

3.4 服务地点或地域范围:【乌鲁木齐】

第四条 价格

4.1 本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740188.8】元子气【柒拾肆万零壹佰 捌拾捌元捌角】),税率6%、9%。

<b>4.2</b> 单	鱼项价格		, K						
が格清单									
<b>\$</b> \$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税率		
	非接触专线	20M端到端 数据专线	72	条	400	345600	9%		
2	三型门专线	20M端到端 数据专线	56	条	330	221760	9%		
3	集成技术服 务	204个监控点 位的维保技 术服务	1	项	172828.80	172828.8	6%		







条、

合计	740188.8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保 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电路保障等级为【A】(AAA/AA/A/普通级);甲方可通 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 10086-8 电话进行业务故障申报,乙方 支持7\*24小时故障申告,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仪人民币 或票据结算方式支付。

6.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集团付费、按年后付费、应当于合同期届满之日起 ,90日内完成付款,付款时间以区财政具体投款时间为准。

以上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以下材料

- (A)标明合同号、金额为项目付款金额的发票原件;
- (B) 合同复印件一份;

6.3 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 乙方应问 防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 自己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如果甲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应当 6.4 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亦有权从最近的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6.5 结算帐号

甲方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11650100010202845L】

银行开户名:【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经二路分理处】









- 账号:【3002023829026400179】
- 地址:【乌殷木齐市经一路4号】
- 联系电话: 【15352629675】
-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7668397589】
-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账号: 【8888015200005741】
-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118号】
- 联系电话: 【15899249511】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6.6 发票条款
- 有关本合同(协议)付款所涉及到的商业发票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

理办法"之规定。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提供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乙方同 意按以下条款给予甲方赔偿:

6.6.1 乙方提供的不合规发票,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自甲方发现之日起, 甲方有权从未住我中也接扣除该笔发票金额的1%作为违约赔偿金。

6.6.2 6.6.2

6.6.3 因不存在未付款或未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赔偿金的,甲方保留通过诉讼 或仲裁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6.6.4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协议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
) 价/协议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税率需要变更的情况不在此条款规定范围内。

6.6.5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





X

ې. م

### 第七条 税务

7.1 甲乙双方将各自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项。

7.2 乙方保证其为所提供的合同服务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 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及其他违法行为。乙方同意,必要 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税项的完税证明文件。

7.3 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

第八条 服务要求和标准

8.1 乙方和甲方应在服务开始前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服务期间有关的协调

1

配合事宜。如果有任何问题和争议应事先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解决。

8.2 如因乙方在提供合同服务过程, 爱生失误, 导致甲方已经投入运营的有关平 台无法正常工作或致使甲分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经济损失, *人* 

8.3 在服务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一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1** 在服务期间,经甲方考核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且持续时间超过【 24】小时的;

8.3.2 在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平台或软件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乙 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仍不能使其恢复正常运行,或即使乙方在得到甲 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使其恢复正常运行,但以上情况在服务期间出现2次以上( 包括2次)的。

8.4 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应尽快按照甲方提供的时间表,纠正或替换任何与本 合同规定的功能有偏差的软件部分。纠正或替换的软件的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应及 时提供给甲方。







8.5 技术服务期内, 虽甲方未提出要求, 但乙方或软件版权人仍单方在技术上 对本合同软件进行升级或更新的,则乙方承诺甲方能够获得上述软件版本升级或 更新服务。

8.6 技术服务期内, 乙方承诺在甲方要求时提供合同系统或软件产品正常运行 所必需的基本技术支持(含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 为保证合同系统或软件产品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B) 当甲方通信网络调整时,在调整后与合同系统网络物理连通的情况下,提供网络调试服务,实现调整后接入合同系统的技术支持。

(C) 对合同系统、系统软件、应用软件产品以及其它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的日常 技术咨询服务。

(D) 合同系统发生搬迁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支持,向甲分提供合理、可行的搬迁技术方案,并保证搬迁后系统的正常运行。

8.7 服务期内,中国相关部门、甲方及关联公司修改 截重新制定有关合同软件

的技术体制标准而造成合同软件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述标准不一致时,乙方承诺对合同软件进行相应的修改工作以使其符合上述最新标准。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知识产权归属

9.17在本合同项下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要求等的知识产权及甲 方委托乙方开发的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拥有。乙方依据甲方拥有知识产权 的规范、标准或要求开发的,或者是利用乙方的数据、平台、网络等资源开发的 所有专利(含专有技术,下同)、软件、形成的技术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 序的知识产权归买所有。由乙方自行开发的专利技术、软件或由乙方与第三方签 署协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第三方拥有。

9.1.2对于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专利、软件产品、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在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专利技术、软件产品、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如果乙方和甲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的专利、软件产品、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在未经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专利 技术、软件产品、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 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对于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专利、软件产品、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 在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专利技术、软件产品 、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 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9.1.3如果乙方和甲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软件产品、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任何一方不得将在按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和要求开发支述相关专利、软件产品的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文档、相关的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明示或暗示地提供或透露给除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利用。

9.1.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为自身运营的目的我不分提供的专利技术、软件、 文档、数据模型、类库等进行的再开发工作、中方有权为自身运营的目的对乙方 提供的专利技术、软件、文档、数据模型、类库等进行再开发,甲方将独占地拥 有上述再开发后产生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

9.1.5 乙方应保证在表利或软件等技术服务成果在终验前或在甲方要求时,将 所有与上述专机、软件产品及其知识产权等有关的、以任何形式载有的技术资料 数据或程序(包括其电子文档)全部完整地交给甲方,不得有任何缺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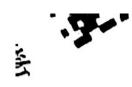
9.2 知识产权使用权许可

9.2.1 乙方许可甲方非独占地使用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的此种授权许可是不可撤消和不可转让的(以下简称"使用许可权")。乙 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上述专利、软件包括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专利或软件及第 三方拥有知识产权的第三方专利、软件,但该第三方专利、软件是乙方通过与第 三方签订许可协议而可以合法使用和许可甲方使用的,此种许可包括乙方有权许 可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上述第三方的专利、软件等。

9.2.2第9.2.1条所述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或其相关第三方供应商所有。但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使用和进行合理的备份。









9.2.3 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及使用合同系统及合同服务期间,持续并不 受干 扰地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所有专利、软件、服务。并且除本合同规定的合 同总价外,甲方不必就使用上述专利、软件、合同服务而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9.2.4 乙方同意,针对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上述知识产权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第三方对上述知识产权权利的主张与纠纷,甲方有权根据本条规定向乙方进行追索。如果第三方专利、软件供应商要求乙方就第三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软件施加额外限制或责任,乙方应将该等责任或限制通知甲方,在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9.3侵权救济

0

0

9.3.1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合同系统及服务的专利技术,软件(包括为本合同和/或合同的目的而开发的专利技术、软件)等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 权利。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的约定使用合同系统和/或备同服务、以及专利和/或 软件的相关权利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因此,你讼、仲裁、索赔或其他 行政、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诉讼")

9.3.2在甲方按本合同的公元使用合同系统或服务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第11.3.3 条履行了相应通知和配合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指派代表为中方的权益并以甲方的名义参与上述第三方提起的侵权诉讼,乙方 应在上述侵权诉讼进行过程中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 听助。并承担实际发生的一切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或 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知识产权使用费等款项以及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全部损失。

9.3.3 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侵权诉讼后迅速通知乙方,并在上述侵权诉讼过程中与乙方进行合作。

9.3.4如果在上述侵权诉讼中有效法律文书认定甲方构成侵权,禁止甲方继续 使用合同系统或服务、以及知识产权的一部分或全部,或应向第三方权利人支付 使用费用,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合同系统或服务、以及知识产权的权利,乙 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





(2) 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上述合同系统或服务、以及知识产权进行修改 或更换使其满足合同的相关规定,以使甲方的使用不受上述法律文书限制,并继 续合法、按合同的规定使用合同系统或服务、以及相关知识产权。采取以上措施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若上述合同系统或服务、以及相关知识产权有其他同型同质的替代物可供 使用,则经甲方同意,乙方亦可收回相关合同系统、软件及技术文件,并将相应 同价款返还给甲方。但对甲方购买上述替代物而支出的高于本合同同等系统 合 、服务、专利或和/或软件合同价款的部分,乙方应予以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 额外支出,上述额外支出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9.3.5如果法律文书生效后,或为避免损失扩大且经乙方同意, 甲方与第三 达成的和解协议生效后,甲方完全不可能继续使用合同系统或服务、专利、 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4 甲方根据本条所获得的使用许可, 经乙方书面同意后, 同样适用于受让合同 系统的任何后继所有人而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了因政府行为或依据法律和法 院判决实施的行为,导致甲方转让本合属所述使用许可权利均不须事先征得乙方 同意,但需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条 保密

10.1本合同拥有宿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 我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 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 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 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 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 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 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 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 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 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10.2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 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





3



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并由该等雇员作出 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 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10.3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 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 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10.4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作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 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作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0.5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10.6.1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 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 的信息;

10.6.2有书面证据证明社拔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为

10.7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 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 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11.1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 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 事件影 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Charles Aller

11.2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 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并无任何法 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 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 撤销的情况。

11.3乙方保证:拥有合法提供本合同服务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权利和/或知识产权和/或有效使用许可,资质证书或其他资质证照(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述服务所必须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能力。乙方对本合同服务的提供和甲方对本合同服务的使用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对此乙方承担政府管理部门全部监管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1.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质量优良,规范,并且成熟稳定。因提供本合同服务,质量是全格的、成熟稳定并可正常使用的;所 提供的软件是标准的、规范的、成熟稳定并可正常使用的;所提供的技

术文件是最新的、完备的、清晰的、花确的,并且符合合同附件的规定。 11.5 乙方保证合同服务符合最新颁布的中国相关体制标准和中国移动现行的相关体制标准品;如无前还体制标准,则保证其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如无国际标准,则保证其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如无国际标准

11.6 乙方承诺:在合同系统扩容或相关项目的扩容和/或新建项目中向甲方(包括甲方关联公司)提供与本合同相同的服务时,成交单价价格不高于本合同附件中该等服务的成交单价,折扣率不低于本合同附件中的折扣率。其他商务条件应不劣于本合同商务条件。如遇市场价格下跌,则价格应作相应下调。

**11.7**乙方承诺, 在本合同系统被其它系统替换的情况下,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最终用户将合同系统中全部用户数据倒换为通用的可识别的文件。

11.8乙方保证:根据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对服务需求的数量、范围等的计算是正确的。如果由于乙方计算错误而引起服务项目缺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入内 补充提供使之完整,同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11.9**乙方承诺: 在甲方要求时配合、提供并完成与甲方其它应用系统间的互通性测试,开放相关的接口协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协议、协议的原语、协议中







使用的消息集、由协议所交换的数据格式、平台所支持的信息模型、管理目标定 义、数据库结构及其他必要的技术文件,上述文件应满足甲方能够自行开发或委 托第三方开发与合同系统有关的应用软件的要求。乙方进行软件版本升级时应提 前【1】个月提供上述技术文件的修改部分,并在需要时按照甲方的技术规范修 改合同软件以满足与甲方其它应用平台互通的要求。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或完成服务,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0.03】%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服务义务的继续履行;逾期天改超进【7】天 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为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 甲方也可视情况要求乙方继续按照规定履行有可。

12.2如果乙方提供的合同服务不能满定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的,甲 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附件有关规定却减相应的服务款项。

12.3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除本合同后,乙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应在 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0】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 相应的利息,计息时间从甲方支付日期开始到乙方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归还上 次额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为准。逾期退还的,按日需支付应退 款额方分之【三】的违约金。

**12.4**如果服务进度由于甲方的原因推迟,则本合同履行相应顺延。双方应按顺延 后的日期履行本合同,顺延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为准。

12.5如果由于甲方原因,甲方不能如期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以如下方式向乙方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付款一天,支付【逾期付款部分万分之三】的违约 金。

12.6合同一方应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后,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违约或解除 合同的通知。该等通知中应详细列明对方违约的时间、违约行为、违约造成的损 失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违约方可就此向发出方提出解释或质疑,双





方应及时确认违约责任的承担。但此种确认并不影响双方按合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和应行使的其他权利。

12.7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 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合同总价 【 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 应予以赔偿。同时,保密信息拥有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 本合同。

12.8合同任何一方因承诺不实或保证无法实现,造成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给对 方/第三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就此向对方承担责任,赔偿因此 造成的全部损失。

12.9技术服务期满后合同系统在正常使用期限内,因合同服务缺陷而造成的单方和/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2.10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

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XX<sup>×</sup>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本合同所指、 机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由于 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 机实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 "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3.2.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 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3.2.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遗 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 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 插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3.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 延误的时间。

13.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 双方应根据该事 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 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通送
(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通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双方为收保人
14.2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15.4条款中所可的通知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4.3条款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时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远如如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4.4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等收之日视为送达;
b)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住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工作日视为送达。发行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工作日视为送达。
d)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3】工作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0】日视为送达。

14.5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地址:【乌曾木齐市经一路4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830000】







BRID.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118号】

电话: 【15899249511】

传真:【/】

邮政编码: 【830000】

乙方有义务提供服务邮箱(15899249511@139.com)和服务热线(10086), 用于接收

投诉、咨询及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正规委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 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其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 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5.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b)】种方式解决:

有将该争议提交至【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在**下**鸟鲁木齐市】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 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 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b)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 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15.5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6.1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 布或公告。

16.2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6.3整体合同。本合同主体文本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条款、意向书 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6.4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向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6.6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于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赋予的权利,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来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6.7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 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 在其 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6.8费用。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6.9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6.10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6.11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 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 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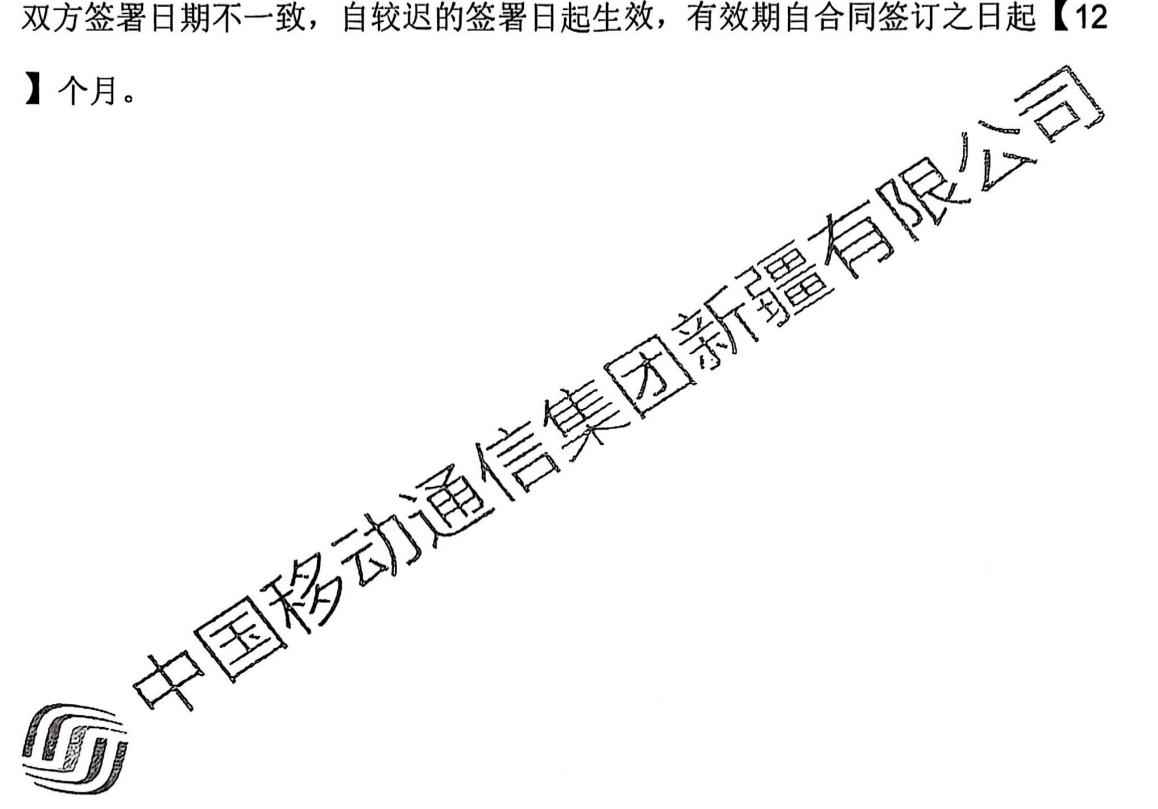
16.12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其他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 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6.13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 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6.14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 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 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

】个月。





# (以下无正文)







# 【签字页】



.



